

民主法治專刊 NO.108
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 創刊

發行單位：學務處 生教組

編輯排版：宮維均、陳 瑤 老師



反黑金教育 明辨賄選花招勿違法



實事剪輯

週末清晨，小婷跟著爺爺參加「敦親睦鄰一日遊」，里長在車上發送免費的早餐。小婷好奇的問：「為什麼有免費的早餐？」「午餐也是里長伯招待呵！」爺爺神情愉悅的回答。小婷想起了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這個道理，於是追問原因。鄰座大叔聽見了，壓低聲音說：「聽說是要競選連任的那個民意代表出的錢，免費招待里民用餐、旅遊。」

午餐時，里長介紹民意代表出場：「請熱烈鼓掌，感謝金主！」民意代表熱情的拜票，還送上知名品牌的保溫杯，說：「本人要競選連任，請大家多多支持，惠賜一票。」



青春法律祕笈

- ◎ 民意代表出錢，指示里長舉辦免費旅遊，招待里民用餐及出遊，並贈送禮物的行為，有沒有犯法？

A：民意代表為了贏得選舉連任，在正式競選活動前，出錢舉辦免費旅遊，又贈送有經濟價值的保溫杯，也會構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的賄選罪，法院可以判處三年以上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，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◎ 里長接受了民意代表的金錢，舉辦旅遊，招待里民，有沒有構成犯罪？

A：里長是以「答應投票支持某位候選人」為條件，假藉敦親睦鄰名義，招待有投票權的里民出遊及用餐，里長雖然不是候選人，同樣成立賄選罪，而且里長和民意代表成立共同正犯關係。

- ◎ 參與免費旅遊的里民，有沒有構成犯罪？

A：如果里民同意投票給出錢的民意代表，才接受招待，里民構成刑法第一四三條第一項的投票受賄罪，最重會被判處三年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的罰金。

你該知道

老祖宗提醒的「一分耕耘一分收穫」、「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」，意思就是要我們做事「實在」和「正當」。「實在」來自腳踏實地，不投機取巧；而「正當」是因為我們心中有正義，懂得辨別事情是否合理、合法。

當我們付出力量而獲得報償時，這是一種「實在」；當我們出於善心、無所求的去援助困苦的人時，這是一種「正當」。做事合於實在，正當就不會違法。相反的，當我們接受「利益交換」的禮物時，前者不實在，後者不正當，就可能違反常理陷入犯罪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://www.mdnkids.com/law/detail.asp?sn=1418>